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小麦产能提升
班购买社会化服务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长武县锦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小麦产能提升班 购买社会化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长武县锦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 2025 年长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询价文件；
- 3、询价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元整（¥96570.00）。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培训合同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工费、场地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

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询价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服务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课程安排的所有培训内容(跟踪服务除外)及资料整理归档工作，付合同总价 40%；完成跟踪指导服务、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移交培训全过程资料档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四、服务地点、内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采购需求：2025 年长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

3、服务期：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培训任务及跟踪服务。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服务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要求。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 供应商的权利

-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供应商的义务

-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保证

所供的服务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2 份。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